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15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6,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



共计转增 56,000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,000 万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31 日